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岳交字〔2026〕16号 A3类 同意公开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闭会 003 号 提案的答复

曾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以特种船员培训为抓手，赋能岳阳航运转型招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船员培训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2019）》第三条“船员培训实行社会化，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第六条“船员培训按照培训内容分为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三类。”等相关规定要求，船员培训分为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三类，不存在“特种船

员培训”项目。船员培训实行社会化，需参加船员培训的人员应向相应的船舶培训机构提出申请。

二、我省、市船员培训机构现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2019）》第十条“船员培训实行许可制度。培训机构从事第二章规定的船员培训，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针对不同的船员培训项目，申请并取得特定的船员培训许可，方可开展相应的船员培训业务。前款培训机构指依法成立的院校、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除为本单位自有的公务船船员开展培训外，任何国家机关以及船员培训和考试的主管部门均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船员培训。”依法成立的院校、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等拟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需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申请并取得船员培训许可，方可开展相应的船员培训业务，任何国家机关以及船员培训和考试的主管部门均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船员培训。

自 2014 年以来，我局（含原岳阳市地方海事局）多次通过省水运事务中心（含原省地方海事局）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申请在我市新增一家船员培训机构，但一直未获批准。

目前，我省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批准，由交通运输部地方海事部门负责监管的船员培训机构共 3 家，其中长沙 2 家，分别是长沙金舟船员培训有限公司、湖南江海国际船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益阳 1 家，为益阳扬帆船员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由岳阳海事局（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直接管理）负责监管的船员培训机构 1 家，为岳阳金帆船员培训中心，该中心因 2023 年未通过交通运输部

海事局的船员培训体系审核，已责令停止开展船员培训活动至今，根据现行船员培训管理有关规定，该中心难以满足要求。

船员培训机构是开展船员培训活动的重要载体和抓手。我市目前没有船员培训机构，无法开展船员培训工作。

非常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林舒进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湛细满 13707408151